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9號

原告 張志豪

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臆帆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9,2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陳臆帆、陳建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及其中50萬元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剩餘30萬元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遠東齒輪工廠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遠東鑫齒輪造機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(四)第

一、二項之聲明，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；(五)第一、三項之聲明，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」。因原告聲明(二)、(三)各與聲明(一)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而聲明(二)、(三)所請求給付之金額及所附帶請求之起訴前利息合計為840,980元，高於聲明(一)之834,150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是本件應擇其中較高者即840,980元定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故本件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林容淑

附表：

聲明 項次	本金	利息起算日	算至起訴前1日即13年10月16日止之利息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合計
(一)	80萬元	其中50萬元自12年10月11日起	$50\text{萬元} \times 372/365 \times 5\% = 25,479\text{元}$	80萬元 + 25,479元 + 8,671元 = 834,150元
		其中30萬元自13年3月20日起	$30\text{萬元} \times 211/365 \times 5\% = 8,671\text{元}$	
(二)	50萬元	112年10月11日	$50\text{萬元} \times 372/365 \times 6\% = 30,575\text{元}$	50萬元 + 30萬元 + 30,575元
(三)	30萬元	113年3月20日	$30\text{萬元} \times 211/365 \times$	

(續上頁)

01

			6% = 10,405 元	+ 10,405 元 = 840,980 元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